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旨在嘉獎貢獻突出之員工，從而留聘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及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計劃，本公司將酌情作出安排提供自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所需的資金，並在計劃期內向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有關購買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的任何決定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

計劃構成本公司一項長期的獎勵計劃，將使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選定承授人的利益相結合。董事會相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助增強公眾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並進一步提升公司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批准採納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嘉獎貢獻突出之員工，從而留聘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及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年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所載的條款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所得收入。

計劃的架構

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將(i)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或(ii)由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行運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受其規限，根據有關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按現時意向，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經選定承授人發出的批授函以及向受託人作出的指示，惟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計劃的運作

資格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選定經選定承授人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並通過批授函將之知會相關經選定承授人，而本公司於授出後28天內收到該經選定承授人簽署的批授函複本時，該獎勵應視為獲經選定承授人接納。

一經董事會批准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董事會即時將知會受託人(其中包括)(i)經選定承授人的姓名；(ii)將獲獎勵的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iii)倘受託人自市場購買獎勵股份，則按計劃訂明的指定時限內可供認購或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的資金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本公司資金供款的方式提供)；(iv)股份是否須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基準價認購或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及(v)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受託人認購或購買獎勵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應(i)由本公司使用其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或(ii)由受託人動用提供予受託人的本公司資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自公開市場購買。

根據計劃的禁止交易期，董事會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經選定承授人發出通知前後促使自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董事會須促使受託人於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歸屬日期前一個月託管持有所有獎勵股份。於收到參考金額後的二十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的協定的更長期限)，董事會須指示受託人動用參考金額以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基準價認購股份或自市場購買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本公司就該等目的而修訂歸屬日期須知會受託人，受託人可將歸屬時間表(將顯示獎勵股份的預期歸屬及實際歸屬)視作該表所示事宜的確證，至於歸屬權，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於適用歸屬日期(或被視為根據計劃條款歸屬的任何較早日期)仍為承授人。

經選定承授人身故或退休

儘管有以上一段，就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通過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協定提早退休的經選定承授人，其所有獎勵股份(或所附權利)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通過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協定提早退休的前一天歸屬。

獎勵股份失效

除本公佈所規定者外，倘(i)經選定承授人不再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身為非執行董事的經選定承授人因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董事；或(iii)經選定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獎勵股份時可能附帶或作為授出獎勵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iv)倘屬個人的經選定承授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涵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經選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上述情況各稱為「完全失效」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倘經選定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承授人或經選定承授人未有於指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所規定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上述情況各稱為「部分失效」事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對有關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不可轉讓

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屬經選定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不得對或就因有關獎勵而可歸於其的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或計劃項下的任何退還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

通知及通訊

本公司、任何承授人及受託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及以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遞的方式發送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歸屬前的參與者權利

直至獎勵股份涉及的任何股份根據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經選定承授人前，經選定承授人對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

退還股份

受託人應完全為全部或一名或以上經選定承授人(包括日後的經選定承授人但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的利益持有退還股份，並可按本公司指示將該等退還股份撥作獎勵股份予任何承授人。

禁止交易期

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付款及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指示且受託人不得為相關經選定承授人出售獎勵股份：

- (A) 倘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倘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或

(C) 於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之前一個月當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全年、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獎勵予關連人士

向亦被當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任何建議獎勵，必須：

- (i) 經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所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於該名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須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獎勵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其他規定。

受託人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計劃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任何一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獎勵股份(倘包括新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利用其股東向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計劃的變更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任何經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修訂須獲得於該日佔由受託人持有全部股份達四分之三面值的經選定承授人書面同意或在經選定承授人會議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修訂計劃，除非本公司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

終止

計劃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惟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

其他資料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釋義及詮釋

於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計劃之日；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向經選定承授人授予股份的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經選定承授人而言，根據計劃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利用本公司以本身資金支付安排予受託人以現金認購或購買的有關數目股份，連同在任何一個情況下任何代息股份或可歸於該等股份的紅股股份； |

「董事會」	指	就計劃而言，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計劃的本公司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實體」	指	任何屬(i)本公司控股公司；(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就本定義而言，「附屬公司」應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所訂明的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或合資格實體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承授人」	指	居於根據有關地方的法律及規例，按計劃的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為不獲許可，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在外的地方的任何承授人；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退任，而其告知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參考金額」	指	(a)下列兩者的總和：(i)股份於參考日期的收市價乘規定的獎勵股份數目及(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現行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完成購買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該等其他所需開支)或(b)受託人(或按其指示)認購獎勵股份所需的名義金額或其他有關金額；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最後批准在一次授出中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的日期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的日期；
「有關收入」	指	以信託形式持有由一股股份產生的所有股份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利股份或代息股份)及以股息、以現金方式的代息股份或紅利股份等現金形式的收入(扣除收取或支付該等收入產生的所有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仍有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而未有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的利息收入)；
「退還股份」	指	並無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不論是由於完全失效、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如有)，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計劃」	指	由計劃條款組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的條款選定的承授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就本公司的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現時正式獲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的其他人士；及

「歸屬日期」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計劃的條款，決定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經選定承授人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范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黃坤商先生及王映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